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80號

原告 李佩芬

被告 黃○萱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被告

兼 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黃○榛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9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記

01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對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
02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其等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3 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本件被告及
04 其法定代理人之年籍均不予揭露。